

寄菜寄物規定

依「外界對受刑人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，外界送入飲食種類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。

外界送入飲食，受刑人每三日一次，每次不得逾兩公斤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，得限制或禁止送入金錢、飲食或物品：

1. 未依「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有關時間、種類、數量、次數、程序等規定辦理。
2. 送入之財物，無法施以檢查、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用
3. 送入之財物，屬易腐敗、有危險性、有害或不適於保管、或有妨礙衛生疑慮。
4. 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。
5. 收容人因違規施以停止送入飲食之懲罰時。
6.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。

收容人親友可於接見室之門市部購買食品，由機關轉送予收容人，每次購物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。電器、電池及香菸係屬矯正機關內限制使用之物品，並未開放供收容人親友選購。

外界送入必需物品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，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：

送入物品	數量上限
內衣、內褲、襪、筆、親友照片	各 3 件
肥皂（透光）、牙膏、牙刷、毛巾	各 1 件
圖書雜誌	3 本
信封	50
信紙	100
郵票	300 元面額
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證明文件	1
衣、褲、被毯、床單、枕頭（須打報告申請送入）	各 1 件
眼鏡（全塑膠，須打報告申請送入）	1

送入飲食以熟食為限，水果必須切塊，生食、液體、膏狀物、醃製品、冷凍食品或乾燥處理物，以及含酒精、結晶粉末之食物禁止送入。

送入食物須填寫送入飲食單，詳填送人之姓名、關係、住址及送入物品名稱，
如涉違法須自負責任。